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8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033.3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019.6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632.0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8	制造业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B-09	采矿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E-48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93.32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2.0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4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高宇

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清姣

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7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

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复核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0 月起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8 至 2020 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2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